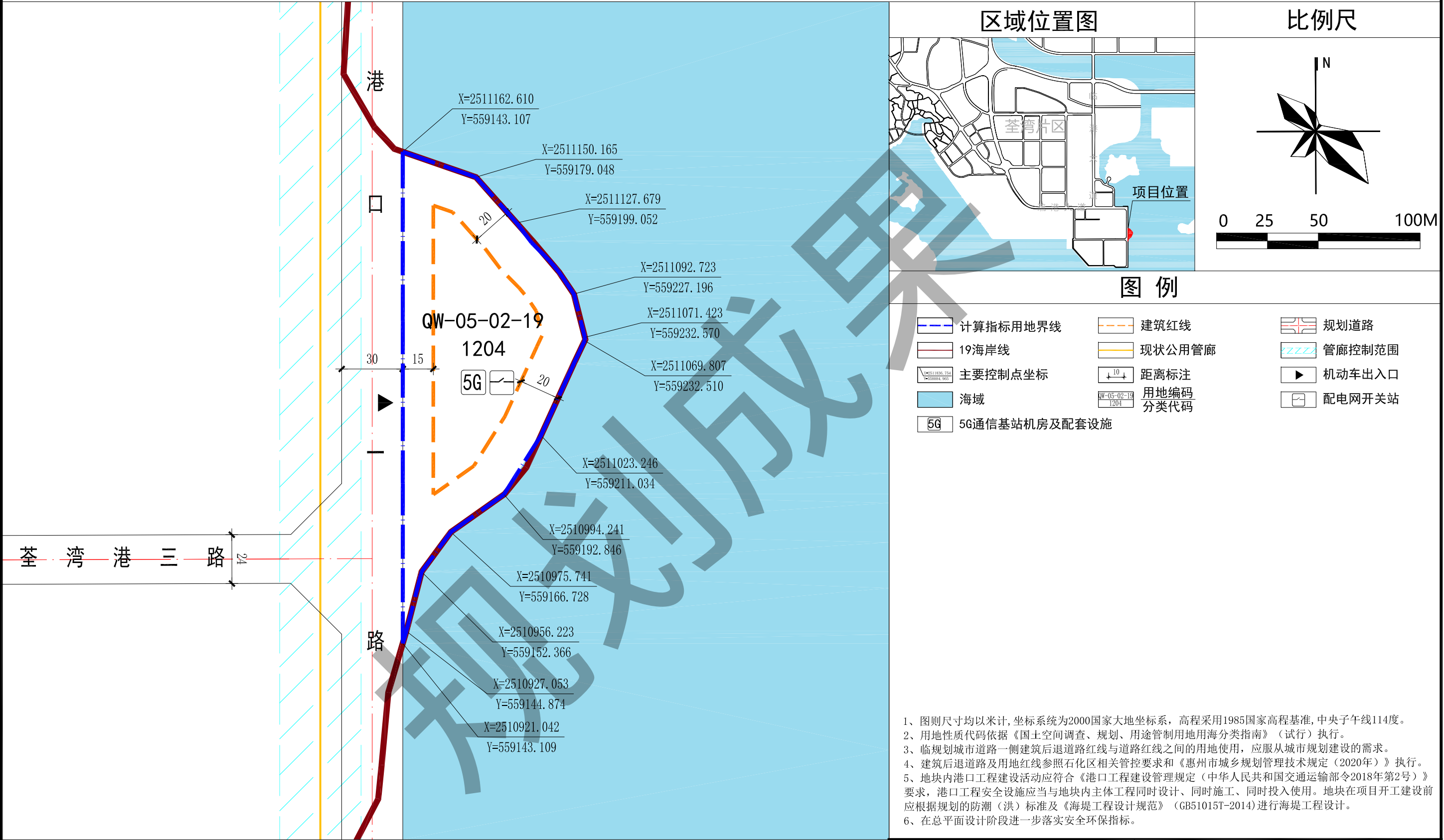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大亚湾荃湾片区QW-05-02-1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规划道路管廊控制范围机动车出入口配电网开关站
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2、用地性质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试行)执行。

3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土地使用,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求。

4、建筑后退道路及用地红线参照石化区相关管控要求和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0年)》执行。

5、地块内港口工程建设活动应符合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)》要求, 港口工程安全设施应当与地块内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地块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规划的防潮(洪)标准及《海堤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1015T-2014)进行海堤工程设计。

6、在总平面设计阶段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指标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	项目名称	《大亚湾荃湾片区QW-05-02-19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						
用地编号	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㎡)	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	市政公用设施		适建性	审 定		项目负责		图 纸 内 容	控规	业 务 号		
										项目	规模								图 别		
QW-05-02-19	1204	港口码头用地	—	12244	≤24488	≤2.0	—	—	—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 套设施	建筑面积≥35㎡	港口及其附 属设施	审 核		设 计				图 号	日 期	2023.03
	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	建筑面积≥60㎡		初 审		校 对						